

演出和艺术品市场 审批备案业务手册

文化和旅游部市场管理司

2022 年 11 月

目录

Contents

- 1 文艺表演团体设立审批业务手册 / 001
- 2 演出经纪机构设立审批业务手册 / 010
- 3 内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备案业务手册 / 019
- 4 境外投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设立审批业务手册 / 027
- 5 个体演员、个体演出经纪人备案业务手册 / 035
- 6 内地营业性演出审批业务手册 / 042
- 7 涉外及涉港澳台营业性演出审批业务手册 / 058
- 8 艺术品经营单位备案业务手册 / 079
- 9 美术品 / 艺术品进出口经营活动审批业务手册 / 084

文艺表演团体设立审批业务手册

一、适用范围

本业务手册适用于文艺表演团体设立审批。

二、申请事项

事项：文艺表演团体设立审批。

分项：设立、变更、延续、注销、补证。

三、法规依据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732 号）第六条、第八条、第十条、第十一条；《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文化和旅游部令 第 9 号）第七条、第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第四条。

四、实施机关

县级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负责文艺表演团体设立审批。

省级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负责港澳投资者在内地设立内地控股的文艺表演团体审批。

按照国务院相关规定，设有自由贸易试验区等特殊经济区域的省（自治区、直辖市），省级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负责外资在特殊经济区域内设立中方控股的文艺表演团体审批。台资参照此条执行。

五、审批数量

无数量限制。

六、申请材料

（一）提交申请

除当面提交外，申请材料可通过信函、传真、电子政务等途径提交，经受理窗口现场确认，当场办理：

1. 申请材料按本业务手册申请表载明的顺序排列；
2. 申请材料的复印件应清晰；
3. 所有材料为 A4 大小，有特殊规定除外；
4. 提交原件供受理人员比对复印件。

（二）材料清单

1. 设立

- （1）文艺表演团体申请登记表；
- （2）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

证书)复印件;

(3) 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应与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载明信息一致);

(4) 演员的艺术表演能力证明复印件,可以是:中专以上学校文艺表演类专业毕业证书、职称证书、其他有效证明(能够体现艺术表演能力的证书、演出视频资料等)。

香港、澳门投资者申请在内地设立内地方控股的文艺表演团体,以及外资在特殊经济区域内设立中方控股的文艺表演团体,还应当提交投资信息报告回执等材料。台资参照此条执行。

2. 变更

如变更演员,应提交以下材料:

(1) 文艺表演团体申请登记表;

(2) 原《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正、副本;

(3) 演员的艺术表演能力证明复印件,可以是:中专以上学校文艺表演类专业毕业证书、职称证书、其他有效证明(能够体现艺术表演能力的证书、演出视频资料等)。

文艺表演团体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等许可证载明事项的,应当在变更后 30 日内,持变更后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原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正(副)本,到原发证机关换发许可证,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不再履行变更审批手续。变更法定代表人或者

主要负责人，但营业执照未记录姓名或身份证明编码的，还应提交身份证明复印件。

3. 延续

- (1) 文艺表演团体申请登记表；
- (2) 原《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正、副本；
- (3) 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复印件。

4. 注销

依申请注销：

- (1) 文艺表演团体申请登记表；
- (2) 原《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正、副本。

5. 补证

- (1) 文艺表演团体申请登记表；
- (2) 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复印件。

（三）配套制度

1. 撤销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撤销行政审批决定，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 (1) 对不具备申请资格或者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作出行政审批决定的；
- (2) 提交虚假材料或者以欺骗等不正当手段获得批准的；

- (3) 违反法定程序作出行政审批决定的；
- (4) 超越法定职权作出行政审批决定的；
- (5) 审批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作出行政审批决定的；
- (6) 依法可以撤销行政审批决定的其他情形。

2. 主动变更或撤回

申请人在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作出行政审批决定之前书面申请撤回行政审批申请的，应当终止行政审批，并书面通知申请人。

申请人有权在审批程序过程中主动变更或撤回申请。

七、决定公开

自作出决定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公开审批结果。申请人在申请表上选择自取的，可以按照网上公开的领证期限、电话通知或短信通知，并携带有效证明领取批准文书及许可证；申请人在申请表上选择挂号信或快递到付的，在收到批准文书及许可证后应告知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

八、审批时限

受理期限：设立及变更演员申请，为 5 个工作日。申报材料符合受理条件的，予以受理；不符合条件的，一次性告知相对人；超过受理期限未予答复的，视为受理。

其他手续应当场受理。申报材料符合受理条件的，当场予

以受理；不符合条件的，当场一次性告知相对人；当场未予答复的，视为受理。

办理期限：设立及变更演员申请为 13 个工作日。其他变更、延续、补证手续应及时办结；注销手续应当场办结。

九、批准文书

《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有效期 2 年。到期未更换的，依职权予以注销并向社会公告。

十、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十一、申请人权利和义务

（一）申请人依法享有以下权利

1. 依法享有知情权、陈述权、申辩权；
2. 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3. 合法权益因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违法实施行政审批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要求赔偿。

（二）申请人依法履行以下义务

1. 如实向行政机关提交有关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2. 依法接受、配合现场勘察和监督检查的义务。

十二、相关问题

（一）什么是文艺表演团体？

答：文艺表演团体是指具备《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六条第一款规定条件，从事文艺表演活动的单位。

（二）文艺表演团体对人数有要求吗？

答：《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没有规定文艺表演团体人数。但是，如只有一名演员，可以通过在县级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进行个体演员备案，依法从事营业性演出活动。

（三）文艺表演团体可以做什么？

答：根据《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十二条、第十四条规定，文艺表演团体可以自行向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申请举办演出活动，也可以参加组台演出。文艺表演团体成立满2年，举办过营业性演出，且2年内无违反《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规定的，可以邀请外国或者港澳台地区文艺表演团体、个人参加自行举办的演出。

附录

文艺表演团体申请登记表

申请事项		设立 ☐ 变更 ☐ 延续 ☐ 注销 ☐ 补证 ☐		送达方式		自取 ☐ 挂号信 ☐ 快递到付 ☐	
申请类型		内资 ☐ 港澳投资 ☐ 台湾投资 ☐ 外商投资 ☐					
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						
	注册地址						
	办公地址						
	电话 / 传真		/		邮政编码		
	排演场地址						
	注册资本		(万元)		类 型		
	资本性质		内资 ☐ 港资 ☐ 澳资 ☐ 台资 ☐ 外资 ☐				
法定代表人	演职员人数		(人)		排演场面积		(平方米)
	姓 名				性 别		
	学 历				国 籍		
	身份证明号码				移动电话		
主要负责人	姓 名				性 别		
	学 历				国 籍		
	身份证明号码				移动电话		
资本构成	投资方名称或姓名		国家或地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经营范围	声乐 ☐ 器乐 ☐ 戏剧 ☐ 舞蹈 ☐ 杂技 ☐ 魔术 ☐ 马戏 ☐ 曲艺 ☐ 皮影 ☐ 朗诵 ☐ 民间文艺 ☐ 旅游演出 ☐ 沉浸式演出 ☐ 脱口秀 ☐ 其他 ☐				本人(单位)申请设立文艺表演团体, 遵守《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及其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确保所提供的申报材料全部真实有效, 并且对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申请人: 年 月 日		

附件

演员名单

序号	姓名	性别	专业	身份证明类型	身份证明号码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2

演出经纪机构设立审批业务手册

一、适用范围

本业务手册适用于演出经纪机构设立审批。

二、申请事项

事项：演出经纪机构设立审批。

分项：设立、变更、延续、注销、补证。

三、法规依据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732 号）第六条、第十条、第十一条；《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文化和旅游部令 第 9 号）第八条、第十条、第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第四条。

四、实施机关

省级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负责内资演出经纪机构以及港澳

台地区投资者投资设立演出经纪机构审批。

按照国务院相关规定，设有自由贸易试验区等特殊经济区域的省（自治区、直辖市），省级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负责特殊经济区域内外资演出经纪机构设立审批。相关申请材料和审批要求参照内资执行。

五、审批数量

无数量限制。

六、申请材料

（一）提交申请

除当面提交外，申请材料可通过信函、传真、电子政务等途径提交，经受理窗口现场确认，当场办理：

1. 申请材料按本业务手册申请表载明的顺序排列；
2. 申请材料的复印件应清晰；
3. 所有材料为 A4 大小，有特殊规定除外；
4. 提交原件供受理人员比对复印件。

（二）材料清单

1. 设立

- （1）演出经纪机构申请登记表；
- （2）营业执照复印件；
- （3）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应与营业

执照载明信息一致)；

- (4) 至少 3 名专职演出经纪人员的资格证书复印件。

2. 变更

- (1) 演出经纪机构申请登记表；

- (2) 原《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正、副本；

(3) 变更演出经纪人员的，应提交相关演出经纪人员的资格证书。

演出经纪机构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营业性演出经营项目等许可证载明事项的，应当在变更后 30 日内，持变更后的营业执照、原许可证正（副）本，到原发证机关换领许可证，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不再履行变更审批手续。变更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但营业执照未记录姓名或身份证明编码的，还应提交身份证明复印件。

3. 延续

- (1) 演出经纪机构申请登记表；

- (2) 原《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正、副本；

- (3) 营业执照复印件；

- (4) 至少 3 名演出经纪人员资格证书。

4. 注销

依申请注销，应当提交以下材料：

- (1) 演出经纪机构申请登记表；

- (2) 原《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正、副本。

5. 补证

- (1) 演出经纪机构申请登记表；
- (2) 营业执照复印件。

(三) 配套制度

1. 撤销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撤销《营业性演出许可证》，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 (1) 对不具备申请资格或者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作出行政审批决定的；
- (2) 提交虚假材料或者以欺骗等不正当手段获得批准的；
- (3) 违反法定程序作出行政审批决定的；
- (4) 超越法定职权作出行政审批决定的；
- (5) 审批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作出行政审批决定的；
- (6) 依法可以撤销行政审批决定的其他情形。

2. 主动变更或撤回

申请人在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作出行政审批决定之前书面申请撤回行政审批申请的，应当终止行政审批，并书面通知申请人。

申请人有权在审批程序过程中主动变更或撤回申请。

七、决定公开

自作出决定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公开审批结果。申请

人在申请表上选择自取的，可以按照网上公开的领证期限、电话通知或短信通知，并携带有效证明来领取批准文书及许可证；申请人在申请表上选择挂号信或快递到付的，在收到批准文书及许可证后应告知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

八、审批时限

受理期限：设立及变更为 5 个工作日。申报材料符合受理条件的，予以受理；不符合条件的，一次性告知相对人；超过受理期限未予答复的，视为受理。

其他手续应当场受理。申报材料符合受理条件的，当场予以受理；不符合条件的，当场一次性告知相对人；当场未予答复的，视为受理。

办理期限：13 个工作日。变更、延续、补证手续应及时办结；注销手续应当场办结。

九、批准文书

《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有效期 2 年。到期未更换的，依职权注销并向社会公告。

十、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十一、申请人权利和义务

（一）申请人依法享有以下权利

1. 依法享有知情权、陈述权、申辩权；
2. 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3. 合法权益因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违法实施行政审批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要求赔偿。

（二）申请人依法履行以下义务

1. 如实向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提交有关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2. 依法接受、配合现场勘察和监督检查的义务。

十二、相关问题

（一）个人是否可以申请设立演出经纪机构？

答：根据《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及其实施细则，自然人不可以申请设立演出经纪机构。个体演出经纪人可以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领取营业执照后，以从事营业性演出的居间、代理活动为职业，但不可以从事演出行纪和演出经营活动。

（二）演出票务经营是否需要办理演出经纪机构资质？

答：演出票务经营是演出营销的重要环节，从事营业性演出活动票务代理、预订、销售业务的经营单位，应当按照《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及其实施细则关于设立演出经纪机构的规

定，取得《营业性演出许可证》。

（三）演出经纪机构股权结构发生变更如何处理？

答：演出经纪机构股权结构发生变更，如内资变为外资等，应按照相应层级重新申请换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其他股权变更不需要重新申请。

附录

演出经纪机构申请登记表

申请事项		设立 ☐ 变更 ☐ 延续 ☐ 注销 ☐ 补证 ☐		送达方式		自取 ☐ 挂号信 ☐ 快递到付 ☐	
申请类型		内资 ☐ 港澳投资 ☐ 台湾投资 ☐ 外商投资 ☐					
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						
	住 所						
	办公地址						
	执照号						
	注册资本		(万元)		类 型		
	固定电话				传真电话		
	邮政编码				从业人数		(人)
法定代表 人	姓 名				性 别		
	固定电话				移动电话		
	身份证明号码				国 籍		
主要负 责人	姓 名				性 别		
	固定电话				移动电话		
	身份证明号码				国 籍		
资本 构成 情况	股东名称或姓名		国家或地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续表

专职 演出 经纪 人	姓 名	性 别	资格证书编号	身份证号码	移动电话
申报联系人				本人（单位）申请设立演出经纪机构，遵守《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及其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确保所提供的申报材料全部真实有效，并且对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申请人（签章） 年 月 日	
移动电话					
固定 电话		传真 电话			

内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 备案业务手册

一、适用范围

本业务手册适用于内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备案。

二、申请事项

事项：内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备案。

分项：备案、变更、注销、补证。

三、法规依据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732 号）第七条、第十条、第十一条；《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文化和旅游部令 第 9 号）第九条、第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第四条。

四、实施机关

县级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

五、备案数量

无数量限制。

六、申请材料

（一）提交申请

除当面提交外，申请材料可通过信函、传真、电子政务等途径提交，经受理窗口现场确认，当场办理：

1. 申请材料按本业务手册申请表载明的顺序排列；
2. 申请材料的复印件应清晰；
3. 所有材料为 A4 大小，有特殊规定除外；
4. 提交原件供受理人员比对复印件。

（二）材料清单

1. 备案

- （1）演出场所经营单位申请登记表；
- （2）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复印件；
- （3）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应与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载明信息

一致)；

(4) 消防批准文件或消防安全检查证明文件等有效证明文件复印件；

(5) 卫生批准文件复印件。

2. 变更

(1) 演出场所经营单位申请登记表；

(2) 原《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正、副本；

(3) 演出场所经营单位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等备案证明载明事项的，应当在变更后 30 日内，持变更后的营业执照、演出场所备案证明正（副）本，到原发证机关换领演出场所备案证明，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不再履行备案变更手续。变更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但营业执照未记录姓名或身份证明编码的，还应提交身份证明复印件。

3. 注销

依申请注销，应当提交以下材料：

(1) 演出场所经营单位申请登记表；

(2) 原《演出场所经营单位备案证明》正、副本。

4. 补证

(1) 演出场所经营单位申请登记表；

(2) 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复印件。

（三）配套制度

1. 撤销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撤销备案决定，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1）对不具备申请资格或者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作出备案决定的；

（2）提交虚假材料或者以欺骗等不正当手段获得批准的；

（3）违反法定程序作出备案决定的；

（4）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备案决定的；

（5）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作出备案决定的；

（6）依法可以撤销备案决定的其他情形。

2. 主动变更或撤回

申请人在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作出备案决定之前书面申请撤回申请的，应当终止备案程序，并书面通知申请人。

申请人有权在备案程序过程中主动变更或撤回申请。

七、决定公开

自作出决定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公开备案结果。申请人在申请表上选择自取的，可以按照网上公开的领证期限、电话通知或短信通知，并携带有效证明来领取批准文书；申请人在申请表上选择挂号信或快递到付的，在收到批准文书及许可证后应告知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

八、备案时限

备案等其他手续应当场受理。申报材料符合受理条件的，当场予以受理；不符合条件的，当场一次性告知相对人；当场未予答复的，视为受理。

办理期限：县级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办理演出场所经营单位备案应当场办结并及时发证。变更、补证手续应及时办结；注销手续应当场办结。

九、批准文书

《演出场所经营单位备案证明》。

十、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十一、申请人权利和义务

（一）申请人依法享有以下权利

1. 依法享有知情权、陈述权、申辩权；
2. 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3. 合法权益因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违法实施备案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要求赔偿。

（二）申请人依法履行以下义务

1. 如实向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提交有关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2. 依法接受、配合现场勘察和监督检查的义务。

十二、相关问题

1. 演出场所经营单位可以做什么？

答：根据《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演出场所经营单位可以接待演出，为演出提供服务，也可以在本场所内自行举办营业性组台演出，但不包括涉外、涉港澳台营业性演出。

2. 演出场所与非演出场所经营单位的区别？

答：根据《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及其实施细则，演出场所经营单位是指具备《条例》第七条规定条件，为演出活动提供专业演出场地及服务的经营单位。实施细则第十九条列举了非演出场所经营单位的具体种类，如歌舞娱乐场所、旅游景区、主题公园、游乐园、宾馆、饭店、酒吧、餐饮场所等。综合看，两者区别主要是看是否以演出为主营业务，是否能够提供专业演出场地及服务。

附录

演出场所经营单位申请登记表

申请事项		备案 ☐ 设立 ☐ 变更 ☐ 注销 ☐ 补证 ☐		送达方式		自取 ☐ 挂号信 ☐ 快递到付 ☐			
申请类型		内资 ☐ 港澳投资 ☐ 台湾投资 ☐ 外商投资 ☐							
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								
	场所地址								
	注册资本		(万元)		类型				
	执照或证书编号				登记机关				
	消防合格证明编号				消防验收机关				
	观众席座位		(个)		场所面积		(平方米)		
	台口宽度		(米)		台口高度		(米)		
	舞台纵深		(米)		吊杆行程		(米)		
	电话 / 传真		/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姓 名			性 别			出生年月		
	国 籍			移动电话					
	身份证明号码								
主要负责人	姓 名			性 别			出生年月		
	国 籍			移动电话					
	身份证明号码								

续表

资本构成	投资方名称或姓名	国家或地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联系人		本单位申请备案 / 设立营业性演出场所经营单位，遵守《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及其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确保所提供的申报材料全部真实有效，并且对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移动电话				
固定电话				
传 真		申请人（签章） 年 月 日		

境外投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 设立审批业务手册

一、适用范围

本业务手册适用于境外投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设立审批。

二、申请事项

事项：境外投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设立审批。

分项：设立、变更、注销、补证。

三、法规依据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732 号）第七条、第十条、第十一条；《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文化和旅游部令 第 9 号）第九条、第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第四条。

四、实施机关

省级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负责港澳台地区投资者投资设立演出场所经营单位审批。

按照国务院相关规定，设有自由贸易试验区等特殊经济区域的省（自治区、直辖市），省级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负责特殊经济区域内设立的外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审批。相关申请材料和审批要求参照本手册执行。

五、审批数量

无数量限制。

六、申请材料

（一）提交申请

除当面提交外，申请材料可通过信函、传真、电子政务等途径提交，经受理窗口现场确认，当场办理：

1. 申请材料按本业务手册申请表载明的顺序排列；
2. 申请材料的复印件应清晰；
3. 所有材料为 A4 大小，有特殊规定除外；
4. 提交原件供受理人员比对复印件。

（二）材料清单

1. 设立

- （1）演出场所经营单位申请登记表；

(2) 营业执照复印件；

(3)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应与营业执照载明信息一致）；

(4) 消防批准文件或消防安全检查证明文件等有效证明文件复印件；

(5) 卫生批准文件复印件。

2. 变更

(1) 演出场所经营单位申请登记表；

(2) 原《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正、副本；

(3) 演出场所经营单位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等备案证明载明事项的，应当在变更后 30 日内，持变更后的营业执照、营业性演出许可证，到原发证机关换领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不再履行变更审批手续。变更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但营业执照未记录姓名或身份证明编码的，还应提交身份证明复印件。

3. 注销

依申请注销，应当提交以下材料：

(1) 演出场所经营单位申请登记表；

(2) 原《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正、副本。

4. 补证

(1) 演出场所经营单位申请登记表；

(2) 营业执照复印件。

（三）配套制度

1. 撤销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撤销行政审批和备案决定，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1）对不具备申请资格或者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作出行政审批决定的；

（2）提交虚假材料或者以欺骗等不正当手段获得批准的；

（3）违反法定程序作出行政审批决定的；

（4）超越法定职权作出行政审批决定的；

（5）审批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作出行政审批决定的；

（6）依法可以撤销行政审批决定的其他情形。

2. 主动变更或撤回

申请人在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作出行政审批决定之前书面申请撤回行政审批申请的，应当终止行政审批，并书面通知申请人。

申请人有权在审批程序过程中主动变更或撤回申请。

七、决定公开

自作出决定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公开审批结果。申请人在申请表上选择自取的，可以按照网上公开的领证期限、电话通知或短信通知，并携带有效证明来领取许可证；申请人在申请表上选择挂号信或快递到付的，在收到许可证后应告知文化

和旅游行政部门。

八、审批时限

受理期限：设立许可业务为5个工作日。申报材料符合受理条件的，予以受理；不符合条件的，一次性告知相对人；超过受理期限未予答复的，视为受理。

办理期限：省级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办理演出场所经营单位审批为13个工作日。有条件的应当合理缩减办理期限。变更、补证手续应及时办结；注销手续应当场办结。

九、批准文书

《营业性演出许可证》。

十、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十一、申请人权利和义务

（一）申请人依法享有以下权利

1. 依法享有知情权、陈述权、申辩权；
2. 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3. 合法权益因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违法实施行政审批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要求赔偿。

（二）申请人依法履行以下义务

1. 如实向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提交有关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2. 依法接受、配合现场勘察和监督检查的义务。

十二、相关问题

1. 演出场所经营单位可以做什么？

答：根据《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演出场所经营单位可以接待演出，为演出提供服务，也可以在本场所内自行举办营业性组台演出，但不包括涉外、涉港澳台营业性演出。

2. 演出场所与非演出场所经营单位的区别？

答：根据《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及其实施细则，演出场所经营单位是指具备《条例》第七条规定条件，为演出活动提供专业演出场地及服务的经营单位。实施细则第十九条列举了非演出场所经营单位的具体情形，如歌舞娱乐场所、旅游景区、主题公园、游乐园、宾馆、饭店、酒吧、餐饮场所等。综合看，两者区别主要是看是否以演出为主营业务，是否能够提供专业演出场地及服务。

附录

演出场所经营单位申请登记表

申请事项		备案 ☐ 设立 ☐ 变更 ☐ 注销 ☐ 补证 ☐		送达方式		自取 ☐ 挂号信 ☐ 快递到付 ☐			
申请类型		内资 ☐ 港澳投资 ☐ 台湾投资 ☐ 外商投资 ☐							
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								
	场所地址								
	注册资本		(万元)		类型				
	执照或证书编号				登记机关				
	消防合格证明编号				消防验收机关				
	观众席座位		(个)		场所面积		(平方米)		
	台口宽度		(米)		台口高度		(米)		
	舞台纵深		(米)		吊杆行程		(米)		
	电话 / 传真		/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姓 名			性 别			出生年月		
	国 籍			移动电话					
	身份证明号码								
主要负责人	姓 名			性 别			出生年月		
	国 籍			移动电话					
	身份证明号码								

续表

资本构成	投资方名称或姓名	国家或地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联系人		本单位申请备案 / 设立营业性演出场所经营单位，遵守《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及其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确保所提供的申报材料全部真实有效，并且对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申请人（签章） 年 月 日		
移动电话				
固定电话				
传 真				

个体演员、个体演出经纪人 备案业务手册

一、适用范围

本业务手册适用个体演员、个体演出经纪人备案的申请和办理。

二、申请事项

事项：个体演员、个体演出经纪人备案。

分项：备案、变更、注销、补证。

三、法规依据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732 号）第九条、《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文化和旅游部令 第 9 号）第九条。

四、实施机关

县级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

五、数量

无数量限制。

六、申请材料

(一) 提交申请

除当面提交外，申请材料可通过信函、传真、电子政务等途径提交，经受理窗口现场确认，当场办理：

1. 申报资料按本业务手册申请表载明的顺序排列；
2. 申请材料的复印件应清晰；
3. 所有材料为 A4 大小，有特殊规定除外；
4. 提交原件供受理人员比对复印件。

(二) 材料清单

1. 个体演员备案

- (1) 个体演员备案登记表；
- (2) 营业执照复印件（如无法办理，可不提供）；
- (3) 个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 (4) 艺术表演能力证明，包括：中专以上学校文艺表演类专业毕业证书、职称证书、其他有效证明（能够体现艺术表演能力的证书、演出视频资料等）。

2. 个体演出经纪人备案

- (1) 个体演出经纪人备案登记表；

(2) 营业执照复印件（如无法办理，可不提供）；

(3) 个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4) 演出经纪人员资格证书复印件。

3. 个体演员备案变更

(1) 个体演员备案登记表；

(2) 营业执照复印件（如无法办理，可不提供）；

(3) 个人身份证明复印件，营业执照已载明姓名及身份证明编号的，可以不用提供；

(4) 艺术表演能力证明，包括：中专以上学校文艺表演类专业毕业证书、职称证书、其他有效证明（能够体现艺术表演能力的证书、演出视频资料等）；

(5) 原《个体演员备案证明》。

4. 个体演出经纪人备案变更

(1) 个体演出经纪人备案登记表；

(2) 营业执照复印件（如无法办理，可不提供）；

(3) 个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4) 演出经纪人员资格证书复印件；

(5) 原《个体演出经纪人备案证明》。

5. 注销

依申请注销，应当提交以下材料：

(1) 个体演员备案登记表或个体演出经纪人备案登记表；

(2) 原《个体演员备案证明》或《个体演出经纪人备案证明》。

6. 补证

- (1) 个体演员备案登记表或个体演出经纪人备案登记表；
- (2) 个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三) 配套制度

1. 撤销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撤销《个体演员备案证明》《个体演出经纪人备案证明》，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 (1) 对不具备申请资格或者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作出备案决定的；
- (2) 提交虚假材料或者以欺骗等不正当手段获得批准的；
- (3) 违反法定程序作出备案决定的；
- (4) 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备案决定的；
- (5) 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作出备案决定的；
- (6) 依法可以撤销备案决定的其他情形。

2. 主动变更或撤回

申请人在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作出备案决定之前书面申请撤回备案申请的，应当终止备案程序。

申请人有权在备案过程中主动变更或撤回申请。

七、决定公开

自作出决定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在实施机关官方网站上公开备案信息。

八、备案时限

受理期限：当场受理。申报材料符合受理条件的，当场予以受理；不符合条件的，当场一次性告知相对人；当场未予答复的，视为受理。

办理期限：当场办结并及时发证。

九、批准文书

《个体演员备案证明》《个体演出经纪人备案证明》

十、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十一、申请人权利和义务

（一）申请人依法享有以下权利

1. 依法享有知情权、陈述权、申辩权；
2. 依法享有要求听证的权利；
3. 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4. 合法权益因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违法实施备案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要求赔偿。

（二）申请人依法履行以下义务

如实向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提交有关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附录

个体演员备案登记表

申请事项	备案 ☐ 变更 ☐ 注销 ☐ 补证 ☐		送达方式	自取 ☐ 挂号信 ☐ 快递到付 ☐	
姓 名			性 别		
出生日期			民 族		
户籍所在地				申请人 1寸免冠照片	
身份证号码					
住所及邮编					
经营范围	声乐 ☐ 器乐 ☐ 戏剧 ☐ 舞蹈 ☐ 杂技 ☐ 魔术 ☐ 马戏 ☐ 曲艺 ☐ 皮影 ☐ 朗诵 ☐ 民间文艺 ☐ 旅游演出 ☐ 沉浸式演出 ☐ 脱口秀 ☐ 其他 ☐				
移动电话			固定电话		
艺术表演 能力证明	文艺表演类专业毕业证书	毕业院校			
		学 历		专 业	
	专业职称	职称级别		专 业	
	其他证明	专 业			
注册机关					
营业执照编号			注册时间		
申请人 意见	本人申请个体演员备案，遵守《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及其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确保所提供的申报材料全部真实有效，并且对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申请人： 年 月 日				

备注：艺术表演能力证明信息至少填写一项；与营业执照有关的三项信息可以选填。

个体演出经纪人备案登记表

申请事项	备案 ☐ 变更 ☐ 注销 ☐ 补证 ☐	送达方式	自取 ☐ 挂号信 ☐ 快递到付 ☐	
姓 名		性 别		申请人 1寸免冠照片
出生日期		民 族		
户籍所在地				
身份证号码				
经营范围	☐ 演出居间 ☐ 演出代理			
住所及邮编				
移动电话		固定电话		
演出经纪人 资格证明	发证单位	发证日期		证书编号
注册机关				
营业执照编号		注册时间		
申请人意见	本人申请个体演出经纪人备案，遵守《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及其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确保所提供的申报材料全部真实有效，并且对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申请人： 年 月 日			

6

内地营业性演出审批业务手册

一、适用范围

本业务手册适用于内地文艺表演团体、个人参加的营业性演出的审批。举办募捐义演和其他符合《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二条所述方式的公益性演出按本手册办理。

二、申请事项

事项：举办内地文艺表演团体、个人参加的营业性演出的审批。

分项：举办、变更。

三、法规依据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732 号）第十三条；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文化和旅游部令 第 9 号）第十四条、第十五条。

四、实施机关

县级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

五、审批数量

无数量限制。

六、审批条件

申报主体应当为依法设立的演出经纪机构、文艺表演团体、演出场所经营单位、个体演员。

七、申请材料

（一）提交申请

除当面提交外，申请材料可通过信函、传真、电子政务等途径提交，经受理窗口现场确认，当场办理：

1. 申请材料按本业务手册申请表载明的顺序排列；
2. 申请材料的复印件应清晰；
3. 所有材料为 A4 大小，有特殊规定除外；
4. 提交原件供受理人员比对复印件。

（二）材料清单

1. 举办

- （1）营业性演出申请登记表；

(2)《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或《演出场所经营单位备案证明》《个体演员备案证明》)复印件;

(3)演员名单(包括:姓名、性别、出生日期、身份证件类型及号码、职务)、演员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和参演的文艺表演团体的《营业性演出许可证》复印件,有效身份证明是指身份证、驾驶证、护照、军官证、士兵证等;

(4)演出协议或文艺表演团体、演员同意参加的书面函件(包括但不限于演出举办单位名称、演出名称、演出地点、演出日期等内容),个体演员自行举办演出的不用提交此项材料;

(5)如有未成年人参加营业性演出,应当提供其监护人出具的书面同意函件;

(6)场地证明:演出举办单位(个人)与演出场所的协议或演出场所出具的场地证明(协议或场地证明中应包括但不限于演出举办单位名称、演出名称、演出日期等内容);

(7)在歌舞娱乐场所、酒吧、饭店等非演出场所举办的营业性演出,应提供场所的《娱乐经营许可证》复印件或同意开业的消防安全证明复印件,如消防部门出具的《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合格证》;在演出场所举办的营业性演出,可以提供演出场所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备案证明》复印件或者《营业性演出许可证》复印件,或者同意开业的消防安全证明复印件;

(8)申请举办临时搭建舞台、看台的营业性演出,应提供

安全保卫工作方案和灭火、应急疏散预案。演出举办单位应在演出前提交演出场所合格证明。依据《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等规定，需要取得安全许可的，应当在演出前向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提供安全许可批准文件复印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需要办理消防等审批手续的，从其规定；

（9）演出节目单及与节目单对应的视听资料：歌曲类节目应当提交歌词文本，用外文演唱歌曲应提交中外文对照歌词；乐曲类节目应当提交音频资料；舞蹈、杂技类节目应当提供视频资料；戏剧、曲艺等语言类节目应当提交剧本。

2. 变更时间

（1）营业性演出申请登记表；

（2）原批准文书；

（3）文艺表演团体、演员同意参加变更时间后演出的书面函件，应包括但不限于演出举办单位名称、演出名称、演出地点、演出日期等内容；

（4）场地证明，演出举办单位与演出场所的协议或演出场所出具的场地证明，应包括但不限于演出举办单位名称、演出名称、演出日期等内容。

3. 变更地点

（1）营业性演出申请登记表；

（2）原批准文书；

（3）场地证明，演出举办单位与演出场所的协议或演出场

所出具的场地证明，应包括但不限于演出举办单位名称、演出名称、演出日期等内容；

（4）在歌舞娱乐场所、酒吧、饭店等非演出场所举办的营业性演出，应提供场所的《娱乐经营许可证》复印件或同意开业的消防安全证明复印件，如消防部门出具的《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合格证》；在演出场所举办的营业性演出，可以提供演出场所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备案证明》复印件或者《营业性演出许可证》复印件，或者同意开业的消防安全证明复印件；

（5）申请举办临时搭建舞台、看台的营业性演出，还应提供安全保卫工作方案和灭火、应急疏散预案。演出举办单位应于演出前提交演出场所合格证明。依据《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等规定，需要取得安全许可的，应当在演出前向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提供安全许可批准文件复印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需要办理消防等审批手续的，从其规定。

4. 变更演员

（1）营业性演出申请登记表；

（2）原批准文书；

（3）新增的文艺表演团体及演员名单（包括：姓名、性别、出生日期、身份证件类型及号码、职务）、新增演员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有效身份证明指身份证、驾驶证、护照、军官证、士兵证；

(4) 演出举办单位与文艺表演团体(演员)的演出协议或文艺表演团体(演员)同意参加演出的书面函件,包括但不限于演出举办单位名称、演出名称、演出日期、演出地点等内容。

5. 变更节目

(1) 营业性演出申请登记表;

(2) 原批准文书;

(3) 新增演出节目单及与节目单对应的视听资料:歌曲类节目应当提交歌词文本,用外文演唱歌曲应提交中外文对照歌词;乐曲类节目应当提交音频资料;舞蹈、杂技类节目应当提供视频资料;戏剧、曲艺等语言类节目应当提交剧本。

6. 申请举办跨地区巡演以及增加演出地备案相关要求,按照《文化和旅游部办公厅关于简化跨地区巡演审批程序的通知》相关要求执行。

(三) 配套制度

1. 撤销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撤销行政审批决定,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1) 对不具备申请资格或者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作出行政审批决定的;

(2) 提交虚假材料或者以欺骗等不正当手段获得批准的;

(3) 违反法定程序作出行政审批决定的;

(4) 超越法定职权作出行政审批决定的;

(5) 审批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作出行政审批决定的；

(6) 依法可以撤销行政审批决定的其他情形。

2. 主动变更或撤回

申请人在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作出行政审批决定之前书面申请撤回行政审批申请的，应当终止行政审批，并书面通知申请人。申请人有权在审批过程中主动变更或撤回申请。

八、决定公开

自作出决定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在实施机关官方网站上公开审批结果。申请人在申请表上选择自取的，可以按照网上公开的领取期限、电话通知或短信通知，并携带有效证明来领取批准文书；申请人在申请表上选择挂号信或快递到付的，在收到批准文书后应告知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

九、审批时限

受理期限：5 个工作日。申报材料符合受理条件的，予以受理；不符合条件的，一次性告知相对人；超过受理期限未予答复的，视为受理。

办理期限：3 个工作日。

十、批准文书

同意举办内地文艺表演团体、个人参加的营业性演出的批

准文件（附带演员名单及节目单，加盖骑缝章）。

十一、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十二、申请人权利和义务

（一）申请人依法享有以下权利

1. 依法享有知情权、陈述权、申辩权；
2. 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3. 合法权益因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违法实施行政审批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要求赔偿。

（二）申请人依法履行以下义务

1. 如实向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提交有关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2. 依法接受、配合现场监督检查的义务。

十三、相关问题

（一）未成年人参加营业性演出，提供本人的同意函就可以吗？

答：不行。应当提供其监护人出具的书面同意材料或是监护人与文艺表演团体签署的书面同意函。

（二）对演出节目内容及其视听资料是如何要求的？

答：鉴于演出活动具有艺术二次创作的特点，对于临时组

台演出，其所报视听资料可以是演出或练习的视频资料。

（三）企业邀请演员参加不对外的庆典演出，应如何审批？

答：属于包场演出，应当按照《条例》及实施细则的规定审批；至于企业内部工会组织本单位职工的演出，属于企业内部活动，不需审批。

（四）歌迷会是否需要审批？

答：如果歌迷会有企业赞助或者歌手有出场费，且现场有演出活动，应当报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审批。

（五）歌手担任企业的形象大使，需不需要审批？

答：不需要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审批。但企业为推广所举办的演出，应当报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审批。

（六）电视台录制文艺节目需不需要审批？

答：在演播厅外从事电视文艺节目的现场录制，凡符合《实施细则》第二条规定条件的，均应当委托演出经纪机构承办，并依照《条例》及《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防止任何单位以录制节目的名义为名规避审批，确保演出市场的公平、公正。

（七）模特选拔、选美、选秀、走秀活动是否应当依照《条例》审批？

答：模特选拔、选美、选秀、走秀活动不属于文艺表演活动，不在《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的规范范围之内。

（八）外资投资演出项目是否有限制？

答：《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对外商投资演出项目的行为没有做出具体限制，但演出时应当按照规定办理相关审批手续。

附录 1

省份 / 区县营业性演出申请登记表

演出主办单位 / 个人			证 号		
地 址			结果送达	自取 / 挂号信 / 快递到付	
申请事项	内地 / 涉港澳台 / 涉外营业性演出			举办 / 变更 / 备案	
演出名称			原批文号	变更 / 备案填写	
主要演出类型	流行乐 / 古典乐 / 歌剧 / DJ / 其他音乐 / 民族舞 / 芭蕾舞 / 现代舞 / 舞剧 / 其他舞蹈 / 话剧 / 默剧 / 音乐剧 / 儿童剧 / 其他戏剧 / 魔术 / 杂技 / 马戏 / 其他杂技 / 相声 / 戏曲 / 小品 / 其他曲艺 / 沉浸式演出 / 旅游演出 / 脱口秀 / 其他				
备注	演出类型栏选择含“其他”字样选项的在此填写具体类型名称				
入境停留日期、时间、巡演首演地在申请涉港澳台 / 涉外营业性演出时填写					
入境停留日期	202X-X-X 至 202X-X-X		入境停留时间	数字 日	
本轮巡演首演地	具体到地级市		演出（剧）节目	见附件	
主要演员（团体）	（全体演员名单见附件）				
本地演出场所 1		日期	202X-X-X 至 202X-X-X	场次	数字
地址 1					
本地演出场所 2		日期	202X-X-X 至 202X-X-X	场次	数字
地址 2					
本地演出场所 3		日期	202X-X-X 至 202X-X-X	场次	数字
地址 3					
本地演出场所 4		日期	202X-X-X 至 202X-X-X	场次	数字
地址 4					

续表

本地演出场所 5		日期	202X-X-X 至 202X-X-X	场次	数字
地址 5					
项目联系人 姓名		我（单位）申请举办营业性演出，遵守《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及《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确保所提供的申报材料全部真实有效，并且对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盖章）			
演出经纪 人员证号	演出经纪机构填写				
项目联系人 移动电话					
项目联系人 固定电话		我单位近 2 年内无违反《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及其实施细则的情形。（申请涉外 / 涉港澳台营业性演出时填写）			

年 月 日

演员名单

序号	姓名	性别	职务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演出剧（节）目

序号	名称	演出类型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填写说明：演出类型填写以下其中一种：流行乐、古典乐、歌剧、DJ、其他音乐、民族舞、芭蕾舞、现代舞、舞剧、其他舞蹈、话剧、默剧、音乐剧、儿童剧、其他戏剧、魔术、杂技、马戏、其他杂技、相声、戏曲、小品、其他曲艺、沉浸式演出、旅游演出、脱口秀、其他

附录 2

省份 / 区县营业性演出准予许可 / 备案决定

文 号

许可 / 备案事项	内地 / 涉港澳台 / 涉外营业性演出		举办 / 变更 / 备案	
演出名称				
举办单位 / 个人			证 号	
主要演员 (团体)	(全体演员名单附后)			
在内地演出时间	202X-X-X 至 202X-X-X 共 天 (涉外 / 涉港澳台营业性演出填写)			
是否属于外国人在中国短期工作任务	涉外营业性演出停留时间不超过 90 日的填“是”，不然则填“否”。			
本地演出日期	202X-X-X 至 202X-X-X		演员人数	数字
本地演出场所 1	具体地址和场所名称		场 次	数字
本地演出场所 2	场所超过 2 个的，另附表		场 次	数字
审批联系人		联系电话		
演 出 剧 (节) 目				

审批机关

年 月 日

填写说明：多页文件加盖骑缝章。

备注：举办临时搭建舞台、看台的营业性演出，演出举办单位应于演出前提交演出场所合格证明。

抄送：

演员名单

序号	姓名	性别	职务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涉外及涉港澳台营业性演出 审批业务手册

一、适用范围

本业务手册适用于外国和港澳台地区文艺表演团体、个人参加的营业性演出的审批。举办涉外及港澳台募捐义演和公益性演出按本手册办理。

二、申请事项

事项：涉外及涉港澳台营业性演出审批。

分项：举办、变更、备案。

三、法规依据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732 号）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文化和旅游部令第 9 号）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

四、实施机关

省级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

五、审批数量

无数量限制。

六、审批条件

1. 申请主体为设立满 2 年的演出经纪机构或文艺表演团体，并有举办营业性演出的经历；
2. 举办营业性演出前 2 年内无违反《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的记录；
3. 不得以政府或者政府部门的名义举办营业性演出。营业性演出不得冠以“中国”“中华”“全国”“国际”等字样；
4. 演出内容不得含有《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的情形。

七、申请材料

（一）提交申请

除当面提交外，申请材料可通过信函、传真、电子政务等途径提交，经受理窗口现场确认，当场办理：

1. 申报资料按本业务手册申请表载明的顺序排列；

2. 申请材料的复印件应清晰；
3. 所有材料为 A4 大小，有特殊规定除外；
4. 提交原件供受理人员比对复印件。

（二）申请材料

1. 举办

- （1）营业性演出申请登记表；
- （2）《营业性演出许可证》复印件；

（3）演员名单、演员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演员名单要列出 8 项内容：姓名、性别、出生日期、职务、国家（地区）、证件类型、证件号码、证件有效期。有效身份证明指：外国人为护照；港澳地区演员为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或护照；台湾地区演员为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中国内地演员为身份证、驾驶证、护照、军官证、士兵证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有效身份证件；

（4）演出举办单位与文艺表演团体（演员）的演出协议或文艺表演团体（演员）同意参加演出的书面函件，应包括但不限于演出举办单位名称、演出名称、演出日期、演出地点等内容；

（5）如外国文艺表演团体名称中含有“国立”“国家”“皇家”等字样，应提供该国注册证明文件并翻译；

（6）如有未成年人参加营业性演出，应当提供其监护人出具的书面同意函件；

（7）场地证明，演出举办单位与演出场所的协议或演出场所出具的场地证明，应包括但不限于演出举办单位名称、演出

名称、演出日期等内容；

（8）在歌舞娱乐场所、酒吧、饭店等非演出场所举办的营业性演出，应提供场所的《娱乐经营许可证》复印件或同意开业的消防安全证明复印件，如消防部门出具的《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合格证》；在演出场所举办的营业性演出，可以提供演出场所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备案证明》或者《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或者《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合格证》；

（9）申请举办临时搭建舞台、看台的营业性演出，还应提供安全保卫工作方案和灭火、应急疏散预案。演出举办单位应于演出前提交演出场所合格证明。依据《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等规定，需要取得安全许可的，应当在演出前向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提供安全许可批准文件复印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需要办理消防等审批手续的，从其规定；

（10）演出节目单及与节目单对应的视听资料：歌曲类节目应当提交歌词文本，用外文演唱歌曲应提交中外文对照歌词；乐曲类节目应当提交音频资料；舞蹈、杂技类节目应当提供视听资料；戏剧、曲艺等语言类节目应当提交剧本。

2. 变更时间

（1）营业性演出申请登记表；

（2）原批准文书；

（3）文艺表演团体、演员同意参加变更时间后演出的书面

函件，应包括但不限于演出举办单位名称、演出名称、演出地点、演出日期等内容；

（4）场地证明，演出举办单位与演出场所的协议或演出场所出具的场地证明，应包括但不限于演出举办单位名称、演出名称、演出日期等内容。

3. 变更场地

（1）营业性演出申请登记表；

（2）原批准文书；

（3）场地证明，演出举办单位与演出场所的协议或演出场所出具的场地证明，应包括但不限于演出举办单位名称、演出名称、演出日期等内容；

（4）在歌舞娱乐场所、酒吧、饭店等非演出场所举办的营业性演出，应提供场所的《娱乐经营许可证》复印件或同意开业的消防安全证明复印件，如消防部门出具的《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合格证》；在演出场所举办的营业性演出，可以提供演出场所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备案证明》或者《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或者《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合格证》；

（5）申请举办临时搭建舞台、看台的营业性演出，还应提供安全保卫工作方案和灭火、应急疏散预案。演出举办单位应于演出前提交演出场所合格证明。依据《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等规定，需要取得安全许可的，应当在演出前向文

化和旅游行政部门提供安全许可批准文件复印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需要办理消防等审批手续的，从其规定。

4. 变更演员

(1) 营业性演出申请登记表；

(2) 原批准文书；

(3) 新增文艺表演团体及演员名单、演员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演员名单要列出8项内容：姓名、性别、出生日期、职务、国家（地区）、证件类型、证件号码、证件有效期。有效身份证明指：外国人为护照；港澳地区演员为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或护照；台湾地区演员为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或护照；中国内地演员为身份证、驾驶证、护照、军官证、士兵证；

(4) 演出举办单位与文艺表演团体（演员）的演出协议或文艺表演团体（演员）同意参加演出的书面函件，应包括但不限于演出举办单位名称、演出名称、演出日期、演出地点等内容。

5. 变更节目

(1) 营业性演出申请登记表；

(2) 原批准文书；

(3) 演出节目单及与节目单对应的视听资料：歌曲类节目应当提交歌词文本，用外文演唱歌曲应提交中外文对照歌词；乐曲类节目应当提交音频资料；舞蹈、杂技类节目应当提供视频资料；戏剧、曲艺等语言类节目应当提交剧本。

上述变更项目可以一次多项申请变更，相同资料按要求提

交一份。

6. 申请举办跨地区巡演以及增加演出地备案相关要求，按照《文化和旅游部办公厅关于简化跨地区巡演审批程序的通知》相关要求执行。

（三）配套制度

1. 撤销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撤销行政审批决定，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1）对不具备申请资格或者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作出行政审批决定的；

（2）提交虚假材料或者以欺骗等不正当手段获得批准的；

（3）违反法定程序作出行政审批决定的；

（4）超越法定职权作出行政审批决定的；

（5）审批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作出行政审批决定的；

（6）依法可以撤销行政审批决定的其他情形。

2. 主动变更或撤回

申请人在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作出行政审批决定之前书面申请撤回行政审批申请的，应当终止行政审批，并书面通知申请人。申请人有权在审批过程中主动变更或撤回申请。

八、决定公开

自作出决定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在实施机关官方网站上

公开审批结果。申请人在申请表上选择自取的，可以按照网上公开的领取期限、电话通知或短信通知，并携带有效证明来领取批准文书；申请人在申请表上选择挂号信或快递到付的，在收到批准文书后应告知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

九、审批时限

受理期限：5个工作日。申报材料符合受理条件的，予以受理；不符合条件的，一次性告知相对人；超过受理期限未予答复的，视为受理。

办理期限：首次演出申请为20个工作日。有条件的，应当合理缩减办理期限。

十、批准文书

同意举办营业性演出的批准文件（附带演员名单及节目单，加盖骑缝章）。境内演出时间不超过90日的，还应出具外国人在中国短期工作证明（附带演员名单，加盖骑缝章）。

1个国家对应1份批准文书和1份外国人在中国短期工作证明。

十一、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十二、申请人权利和义务

（一）申请人依法享有以下权利

1. 依法享有知情权、陈述权、申辩权；
2. 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3. 合法权益因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违法实施行政许可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要求赔偿。

（二）申请人依法履行以下义务

1. 如实向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提交有关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2. 依法接受、配合现场监督检查的义务。

十三、相关问题

（一）未成年人参加营业性演出，提供本人的同意函就可以吗？

答：不可以。应当提供其监护人出具的书面同意材料或是监护人与文艺表演团体签署的书面同意函。

（二）对演出节目内容及其视听资料是如何要求的？

答：鉴于演出活动具有艺术二次创作的特点，对于临时组台演出，其所报视听资料可以是演出或练习的视频资料。

（三）演出经纪机构资质审核注意事项有哪些？

答：涉外及港澳台营业性演出活动的举办单位，应当符合

《条例》及《实施细则》规定的条件。取得《营业性演出许可证》2年以上但没有实际举办营业性演出经历的演出经纪机构，不得举办涉外及港澳台营业性演出。演出经纪机构有违反《条例》规定记录的，自行政处罚决定生效之日起2年内，不得举办涉外涉港澳台营业性演出。

（四）两年以上从事演出的经历应当怎样计算？

答：一般应从设立之日起计算，同时应当有举办演出活动的经历及相关证明。

（五）企业邀请演员参加不对外的庆典演出，应如何审批？

答：属于包场演出，应当按照《条例》及实施细则的规定审批；至于企业内部工会组织本单位职工的演出，属于企业内部活动，不需审批。

（六）歌迷会是否需要审批？

答：如果歌迷会有企业赞助或者歌手有出场费，且现场有演出活动，应当报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审批。

（七）歌手担任企业的形象大使，需不需要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的审批？

答：不需要文化和旅游部门审批。但企业为推广所举办的演出，应当报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审批。

（八）电视台录制文艺节目需不需要审批？

答：在演播厅外从事电视文艺节目的现场录制，凡符合《实施细则》第二条规定条件的，均应当委托演出经纪机构承

办，并依照《条例》及《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防止任何单位以录制节目的名义为名规避审批，确保演出市场的公平、公正。

（九）模特选拔、选美、选秀、走秀活动是否应当依照《条例》审批？

答：模特选拔、选美、选秀、走秀活动不属于文艺演出活动，不在《条例》的调整范围之内。

（十）外资投资演出项目是否有限制？

答：《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对外商投资演出项目的行为没有做出具体限制，但公开演出时应当按照规定办理相关审批手续。

附录 1

省份 / 区县营业性演出申请登记表

演出举办单位 / 个人		证 号	
地址		结果送达	自取 / 挂号信 / 快递到付
申请事项	内地 / 涉港澳台 / 涉外		举办 / 变更 / 备案
演出名称		原批文号	变更 / 备案填写
主要演出类型	流行乐 / 古典乐 / 歌剧 / DJ / 其他音乐 / 民族舞 / 芭蕾舞 / 现代舞 / 舞剧 / 其他舞蹈 / 话剧 / 默剧 / 音乐剧 / 儿童剧 / 其他戏剧 / 魔术 / 杂技 / 马戏 / 其他杂技 / 相声 / 戏曲 / 小品 / 其他曲艺 / 沉浸式演出 / 旅游演出 / 脱口秀 / 其他 (单选)		
备 注	演出类型栏选择含 “其他” 字样选项的在此填写具体类型名称		
入境停留日期、时间、巡演首演地在申请涉港澳台 / 涉外营业性演出时填写			
入境停留日期	202X-X-X 至 202X-X-X		入境停留时间 数字 日
本轮巡演首演地	具体到地级市	演出 (剧) 节目	见附件
主要演员 (团体)	(全体演员名单见附件)		
本地演出场所 1	日期	202X-X-X 至 202X-X-X	场次 数字
地址 1			
本地演出场所 2	日期	202X-X-X 至 202X-X-X	场次 数字
地址 2			
本地演出场所 3	日期	202X-X-X 至 202X-X-X	场次 数字
地址 3			
本地演出场所 4	日期	202X-X-X 至 202X-X-X	场次 数字
地址 4			

续表

本地演出场所 5		日期	202X-X-X 至 202X-X-X	场次	数字
地址 5					
项目联系人姓名		我（单位）申请举办营业性演出，遵守《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及《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确保所提供的申报材料全部真实有效，并且对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盖章）			
演出经纪人员证号	演出经纪机构填写				
项目联系人移动电话					
项目联系人固定电话		我单位近 2 年内无违反《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及其实施细则的情形。（申请涉外 / 涉港澳台营业性演出时填写）			

年 月 日

演员名单

序号	国家 (地区)	姓名	性别	职务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证件有 效期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演出剧（节）目

序号	名称	演出类型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填写说明：演出类型填写以下其中一种：流行乐、古典乐、歌剧、DJ、其他音乐、民族舞、芭蕾舞、现代舞、舞剧、其他舞蹈、话剧、默剧、音乐剧、儿童剧、其他戏剧、魔术、杂技、马戏、其他杂技、相声、戏曲、小品、其他曲艺、沉浸式演出、旅游演出、脱口秀、其他

附录 2

省份 / 区县营业性演出准予许可 / 备案决定

文 号

许可 / 备案事项	内地 / 涉港澳台 / 涉外营业性演出	举办 / 变更 / 备案	
演出名称			
举办单位 / 个人		证 号	
主要演员 (团体)	(全体演员名单附后)		
在内地演出时间	202X-X-X 至 202X-X-X 共 天 (涉外 / 涉港澳台营业性演出填写)		
是否属于外国人在中国短期工作任务	涉外营业性演出停留时间不超过 90 日的填“是”，不然则填“否”。		
本地演出日期	202X-X-X 至 202X-X-X	演员人数	数字
本地演出场所 1	具体地址和场所名称	场 次	数字
本地演出场所 2	场所超过 2 个的，另附表	场 次	数字
审批联系人		联系电话	
演 出 剧 (节) 目			

审批机关

年 月 日

说明：多页文件加盖骑缝章。

备注：举办临时搭建舞台、看台的营业性演出，演出举办单位应于演出前提交演出场所合格证明。

抄送：

演员名单

序号	国家 (地区)	姓名	性别	职务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证件有 效期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附录 3

正面

工作证明编号：

外国人在中国短期工作证明

现批准，_____（国籍）_____先生 / 女士（护照号码：
_____）等（_____）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
事营业性演出工作，期限从
_____年__月__日至_____年__月__日。工作期限____日。
就业许可证书编码（批准文书文号）：

工作地点：

- 一、_____省（自治区、直辖市）_____市（区）。
- 二、_____省（自治区、直辖市）_____市（区）。
- 三、_____省（自治区、直辖市）_____市（区）。
- 四、_____省（自治区、直辖市）_____市（区）。
- 五、_____省（自治区、直辖市）_____市（区）。

附：外国人在中国短期工作人员名单

（审批机关）

年 月 日

背面

No.

**APPROVAL OF SHORT-TERM EMPLOYMENT
FOR FOREIGNERS WORKING IN P.R.CHINA**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Mr./Ms. _____ (Passport No. _____
_____) of _____ (Nationality) and _____ others have
been approved to work as commercial performance for _____ days, from
_____ (date) to _____ (date) .

ALIEN EMPLOYMENT LICENSE NO. _____

Place of work:

1. _____ (province) ;
2. _____ (province) ;
3. _____ (province) ;
4. _____ (province) ;
5. _____ (province) ;

Annex. Name List of the Foreigners for Short-term Employment

Issued by (Seal)

(Date)

正面

外国人在中国短期工作人员名单

	姓名	国籍	护照号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背面

**NAME LIST OF THE FOREIGNERS FOR
SHORT-TERM EMPLOYMENT**

	NAME	NATIONALITY	PASSPORT NO.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艺术品经营单位备案业务手册

一、适用范围

本业务手册适用于艺术品经营单位备案。

二、申请事项

事项：艺术品经营单位备案。

分项：备案、变更、注销、补证。

三、法规依据

《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文化部令第 56 号）第四条、第五条、第六条。

四、实施机关

县级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

五、备案数量

无数量限制。

六、备案材料

（一）提交材料

除当面提交外，备案材料可通过信函、传真、电子政务等途径提交，经受理窗口现场确认，当场办理：

1. 申报资料按本业务手册申请表载明的顺序排列；
2. 申请材料的复印件应清晰；
3. 所有材料为 A4 大小，有特殊规定除外；
4. 提交原件供受理人员比对复印件。

（二）材料清单

1. 备案和变更

- （1）艺术品经营单位申请登记表；
- （2）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复印件；
- （3）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2. 注销

依申请注销，受理人员应当核对以下材料：

- （1）艺术品经营单位申请登记表；
- （2）原艺术品经营单位备案证明。

3. 补证

- (1)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复印件；
- (2)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七、决定公开

自作出决定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在实施机关官方网站上公开备案结果。

八、备案时限

申报材料符合受理条件的，当场予以受理；不符合条件的，当场一次性告知相对人；当场未予答复的，视为受理。

办理期限：当场办结。

九、备案文书

艺术品经营单位备案证明。

十、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十一、申请人权利和义务

（一）申请人依法享有以下权利

1. 依法享有知情权、陈述权、申辩权；
2. 依法享有要求听证的权利。

（二）申请人依法履行以下义务

如实向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提交有关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附录

艺术品经营单位申请登记表

申请事项	备案 ☐ 变更 ☐ 注销 ☐ 补证 ☐	送达方式	自取 ☐ 挂号信 ☐ 快递到付 ☐
单位名称			
类型			
住所			
执照或证书 注册日期		执照或证书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或 主要负责人姓名		有效证件号	
注册资金			
经营类型	收购 ☐ 销售 ☐ 租赁 ☐ 经纪 ☐ 进出口经营 ☐ 鉴定 ☐ 评估 ☐ 拍卖 ☐ 商业性展览 ☐ 以艺术品为标的物的投资经营活动及服务 ☐		
经营品种	绘画 ☐ 书法篆刻 ☐ 雕塑雕刻 ☐ 艺术摄影 ☐ 装置艺术 ☐ 工艺美术作品 ☐ 授权衍生品 ☐ 影像新媒体 ☐		
联系人		本单位申请备案艺术品经营单位，遵守《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确保所提供的申报材料全部真实有效，并且对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申请人（签章） 年 月 日	
移动电话			
固定电话			
传 真			

9

美术品 / 艺术品进出口经营活动 审批业务手册

一、适用范围

本业务手册适用于美术品 / 艺术品进出口经营活动的申请和办理。

二、申请事项

事项：美术品 / 艺术品进出口经营活动的申请，包括一般美术品 / 艺术品进出口活动的申请和涉外商业性美术品 / 艺术品展览活动的申请。

三、法规依据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412 号）、《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文化部令 第 56 号）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

四、实施机关

省级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

五、审批数量

无数量限制。

六、审批条件

个人携带、邮寄美术品 / 艺术品进出境超过自用、合理数量，应通过美术品 / 艺术品进出口单位提出申请。

美术品 / 艺术品进出口单位应当是在商务部门备案登记，取得进出口资质的企业。

七、申请材料

（一）提交申请

除当面提交外，申请材料可通过信函、传真、电子政务等途径提交，经受理窗口现场确认，当场办理：

1. 申请材料按本业务手册申请表载明的顺序排列；
2. 申请材料的复印件应清晰；
3. 所有材料为 A4 大小，有特殊规定除外；
4. 提交原件供受理人员比对复印件。

（二）材料清单

1. 申请一般美术品 / 艺术品进出口活动，应当提交以下材料：

- （1）美术品 / 艺术品进出口经营活动申请表；
- （2）营业执照复印件；
- （3）艺术品经营单位备案证明复印件（可通过全国文化市场技术监管与服务平台查询到的，不需提供）；
- （4）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复印件（或海关出具的ATA单册证、《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企业报关注册登记证书》复印件）；
- （5）美术品 / 艺术品进出口名录（包括作者、作品名称及图片）纸质版与电子版。

2. 申请举办涉外商业性美术品 / 艺术品展览活动，应当提交以下材料：

- （1）美术品 / 艺术品进出口经营活动申请表；
- （2）营业执照复印件；
- （3）艺术品经营单位备案证明复印件（可以通过全国文化市场技术监管与服务平台查询到的，不需提供）；
- （4）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复印件（或海关出具的ATA单册证、《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企业报关注册登记证书》复印件）；
- （5）参展的境外艺术创作者或者境外参展单位的名录；

(6) 美术品 / 艺术品名录纸质版和电子版。

3. 变更展览时间、场地

(1) 美术品 / 艺术品进出口经营活动申请表；

(2) 原批准文件。

4. 变更展览作品

(1) 美术品 / 艺术品进出口经营活动申请表；

(2) 原批准文件；

(3) 新增参展的境外艺术创作者或者境外参展单位的名录；

(4) 新增美术品 / 艺术品进出口名录纸质版和电子版。

上述变更项目可以一次多项申请变更，相同资料按要求提交一份。

(三) 配套制度

1. 撤销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撤销行政审批决定，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1) 对不具备申请资格或者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作出行政审批决定的；

(2) 提交虚假材料或者以欺骗等不正当手段获得批准的；

(3) 违反法定程序作出行政审批决定的；

(4) 超越法定职权作出行政审批决定的；

(5) 审批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作出行政审批决定的；

(6) 依法可以撤销行政审批决定的其他情形。

2. 主动变更或撤回

申请人在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作出行政审批决定之前书面申请撤回行政审批申请的，应当终止行政审批，并书面通知申请人。

申请人有权在审批程序过程中主动变更或撤回申请。

八、决定公开

自作出决定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公开审批结果。申请人在申请表上选择自取的，可以按照网上公开的领取期限、电话通知或短信通知，并携带有效证明来领取批准文书；申请人在申请表上选择挂号信或快递到付的，在收到批准文书后应告知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

九、审批时限

受理期限：5 个工作日。申报材料符合受理条件的，予以受理；不符合条件的，一次性告知相对人；超过受理期限未予答复的，视为受理。

一般美术品 / 艺术品进出口活动办理期限：5 个工作日。

涉外商业性美术品 / 艺术品展览活动办理期限：15 个工作日。

十、批准文书

美术品 / 艺术品进出口经营活动准予许可决定（含美术品 /

艺术品图片及进出口名录，盖骑缝章）。

十一、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十二、申请人权利和义务

（一）申请人依法享有以下权利

1. 依法享有知情权、陈述权、申辩权；
2. 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3. 合法权益因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违法实施行政许可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要求赔偿。

（二）申请人依法履行以下义务

如实向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提交有关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十三、相关问题

（一）美术品 / 艺术品的类别有哪些？

1. 绘画作品：造型艺术作品之一。是指用笔、刷等工具，墨、颜料、油脂、稀释剂等物质材料，在纸、木板、织物等平面上，经过构图、造型、线条、色彩等表现手段，绘制可视的形象。根据材料不同，大致分为水墨画、彩墨画、油画、丙烯画、水彩画、水粉画、版画、壁画、素描、漆画等。

2. 书法作品：造型艺术作品之一。是指用书写工具书写语言文字符号，按照文字特点及其含义，以其书体笔法、结构和章法写字，创作具有审美价值的艺术作品。

3. 雕塑作品：造型艺术作品之一，是雕刻和塑造的总称。是指以可塑或者可雕刻的材料，制作出各种具有实在体积，并有审美价值的形象。以材料不同，大致可分为：泥塑、青铜雕塑、石雕、木雕、砖雕、金属雕塑、玻璃钢雕塑、陶瓷雕塑等。

4. 摄影作品：造型艺术作品之一，是指借助器械在感光材料或者其他介质上记录客观物体形象，并具有审美价值的艺术作品。

5. 装置艺术作品：装置艺术始于 20 世纪 60 年代，是当代艺术的一种重要表现形式。是指艺术家根据展示空间特点，有意识地将人类日常生活中的已消费或未消费过的物质实体、进行艺术性的有效选择、利用、改造、组合，形成新的，可供展示的，具有独立审美性质的美术作品。

6. 数量在 200 件以内的有限复制品：是指符合以下标准的美术品：①有艺术家签名；②得到艺术家复制授权；③复制形式包括版画复制、印刷复制、摄影复制、雕塑复制等。

不属于本规定管理范畴的艺术产品类别：

1. 手工艺品：工艺美术品的一种，是指根据图样订单，批量手工制作，手工制作者不享有原创著作权的手制品。如根据订单图样要求，手工批量绘制的装饰绘画、陈设用品、礼品、

日用品等。

2. 工艺美术产品：是指工业化批量生产的，如批量印刷的装饰绘画、工业制模的装饰性雕塑、瓷器、木器等。以上工艺美术产品不属于本规定适用范畴。

3. 文物：被列入文物范围的美术品 / 艺术品，适用于《文物保护法》，不适用于本规定。

（二）什么是美术品进出口经营活动？

答：《美术品进出口管理暂行规定》所称“美术品进出口经营活动”是指从境外进口或向境外出口美术品 / 艺术品的经营活动。根据进出口用途分为“一般性美术品 / 艺术品进出口经营活动”和“涉外商业性美术品 / 艺术品展览活动”两类。

一般性美术品 / 艺术品进出口经营活动，是指美术品 / 艺术品经营企业为了销售或者商业宣传等目的，以货物贸易方式办理美术品 / 艺术品进出口手续的行为。

涉外商业性美术品 / 艺术品展览活动，是指美术品 / 艺术品经营单位以销售、商业宣传为目的在境内公共展览场所举办的，有境外艺术创作者或者境外艺术作品参加的各类展示活动。不包括国有美术馆、展览馆、博物馆、教学、科研等公益性机构举办的公益性、交流性、研究性等非经营性展览活动。

（三）美术品 / 艺术品进出口的步骤。

答：1. 单位或个人如无进出口资质，应先寻找取得进出口资质的企业，代理其进出口业务；

2. 美术品 / 艺术品进出口单位在美术品 / 艺术品进出口前，向进出口口岸所在地或展览所在地省级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提交申请；

3. 申请单位持批准文件到海关办理手续。

（四）已经经过省级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审批的美术品 / 艺术品再次进口或出口时，是否还需要提交到省级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审批？

答：原进出口单位可携带批准文书原件到海关办理进出口手续，不用再次向省级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申报。省级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的批准文书全国通用，且使用次数不受限制。

附录 1

美术品 / 艺术品进出口经营活动申请表

编号:

申请事项	1. 一般美术品 / 艺术品进出口经营活动 ☐ 2. 涉外商业性美术品 / 艺术品展览活动 ☐		(选 2 填写) 举办 ☐ 变更: 时间 ☐ 场地 ☐ 作品 ☐	
单位名称				
公司地址				
联系人		送达方式	自取 / 挂号信 / 快递到付	
电 话				
原进 / 出口单位 (个人)				
原进 / 出口单位 (个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进 / 出口主要 国家或地区				
进 / 出口用途	展览 ☐ 销售 ☐ 其他 ☐			
展览地点	用途为展览的填写	展览地点	用途为展览的填写	
美术品 / 艺术品 类别及数量	绘画 _____ 书法篆刻 _____ 雕塑雕刻 _____ 艺术摄影 _____ 装置艺术 _____ 工艺美术作品 _____ 授权衍生品 _____ 影像新媒体 _____			
申请人签字 / 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美术品 / 艺术品进出口名录



序号： 作品名称： 作者： 类别： 尺寸（cm）：
材质： 数量：

1. 各项内容应当填写完整；2. 彩色图片尺寸应大致填满；3. 图片按照此格式制作光盘，图像分辨率：2560×1920 或 1920×2560 及以上等比像素，约 500 万像素。

附录 2

省份美术品 / 艺术品进出口经营活动准予许可决定

文号:

申请事项	1. 一般美术品 / 艺术品进出口经营活动 ☐ 2. 涉外商业性美术品 / 艺术品展览活动 ☐		(选 2 填写) 举办 ☐ 变更: 时间 ☐ 场地 ☐ 作品 ☐	
进出口代理公司				
公司地址				
联系人				
原进 / 出口单位				
原进 / 出口单位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进 / 出口主要 国家或地区				
展览地点	用途为展览的填写	展览地点	用途为展览的填写	
美术品 / 艺术品 类别及数量	绘画 _____ 书法篆刻 _____ 雕塑雕刻 _____ 艺术摄影 _____ 装置艺术 _____ 工艺美术作品 _____ 授权衍生品 _____ 影像新媒体 _____			
申请人签字 / 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准予许可决定美术品 / 艺术品进出口名录

文号：

序号	作品名称	作者	类别	尺寸（cm）	材质	数量	图片

审批机关盖章

年 月 日